

新竹縣政府新生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幼兒安全成長政策，落實推展幼兒福利工作，補助新生兒營養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本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新生兒雙親之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回溯計算)，且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含國外出生在本縣初設戶籍者，其新生兒年齡不得超過一足歲)。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
 - (二)新生兒雙親應協調後由一方提出申請並檢附另一方之委託同意書，單親者除外。
-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確定者，於同一名新生兒未重複領取本補助時，準用本要點補助申請資格。
- 四、發放營養補助金額：第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第二胎二萬元、第三胎以上五萬元；該胎次為雙胞胎補助新台幣三萬元、三胞胎以上補助新台幣十萬元。若同時符合以金額高者計。出生胎次之計算，以申請人新生兒之兄姊在國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為準。生產多胞胎係屬一胎次。
- 五、申請事宜與發放程序如下：
 - (一)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之申請人應於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後一個月內，備妥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印章以及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逕向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否則視為放棄權利。依第三點規定申請者，申請人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得於收養程序完成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如對補助金額有異議時，應於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後二個月內向本府提出聲明，逾期按原補助金額發放。
 - (二)雙親如於新生兒出生或初設戶籍後一個月內亡故者，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檢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代位申領，於新生兒滿一足歲前提出。
- 六、各戶政事務所每月將申請資料送至本府，由本府核定及辦理撥款。
- 七、有不符資格之補助案件，本府即書面通知受款人繳回該補助款。